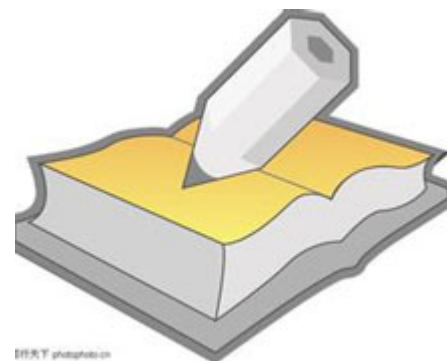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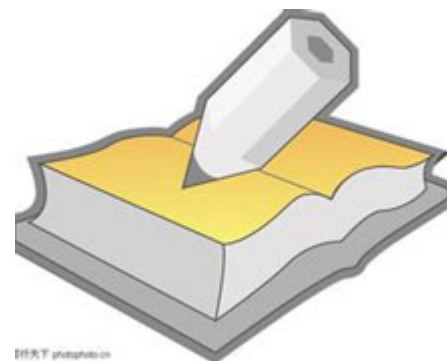


第二节 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



- 一、支票的核算
- 二、银行汇票的核算
- 三、商业汇票的核算
- 四、银行本票的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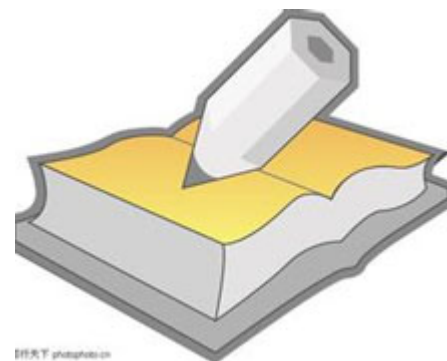
商业汇票的特点

1. 商业汇票的适用范围

商业汇票的签发必须基于真实、合法的商品交易或债权债务关系，仅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等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易结算；劳务报酬、债务清偿、资金借贷等非商品交易场景，不得使用商业汇票结算。

2. 商业汇票的主体资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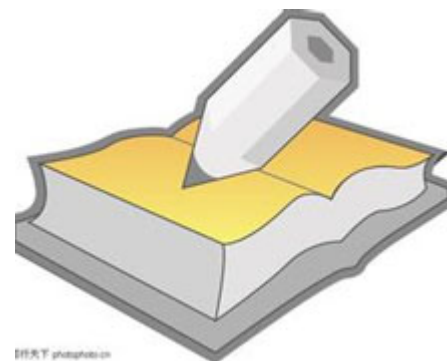
使用商业汇票的出票人、收款人、付款人以及背书人、被背书人等当事人，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二是具有法人资格或属于其他组织（如个体工商户）；个人不得作为商业汇票的当事人参与签发、背书、承兑、付款等结算行为。



三、商业汇票的核算

- (一) 商业汇票的概念
- (二) 商业汇票的基本规定
- (三) 商业承兑汇票的核算手续
- (四) 银行承兑汇票的核算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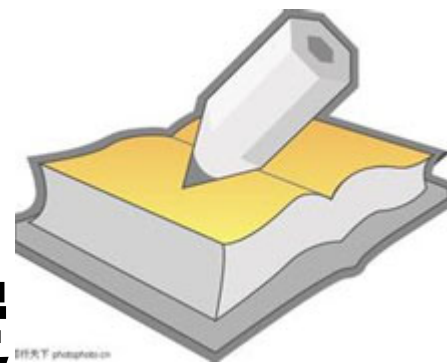


(一) 商业汇票的概念

- 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 基本当事人：出票人、付款人（承兑人）、收款人或持票人。
- 根据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 适用范围：商业汇票同城异地均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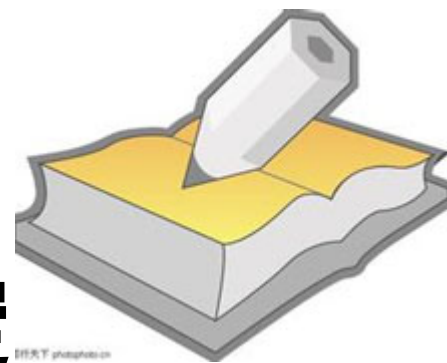
(二) 商业汇票的基本规定

- 1.商业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商业汇票的付款人为承兑人。
- 2.使用商业汇票的收付款双方必须是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且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



(二) 商业汇票的基本规定

3.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必须是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承兑银行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二) 商业汇票的基本规定

4.签发商业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1) 表明“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字样；
- (2)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3) 确定的金额；
- (4) 付款人名称；
- (5) 收款人名称；(记名汇票)
- (6) 出票日期；
- (7) 出票人签章。



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商业汇票无效。

(二) 商业汇票的基本规定

- 5.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银行承兑汇票应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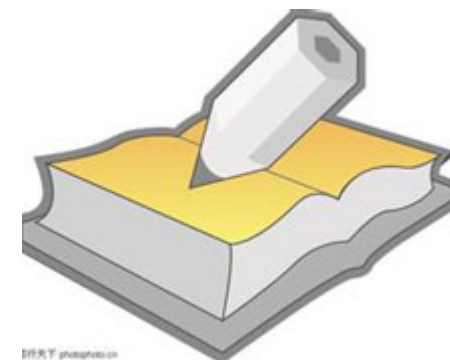
(二) 商业汇票的基本规定

- 6.商业汇票可以在签发时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后使用，也可以在汇票出票后先使用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 定日付款或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 商业汇票的付款人接到出票人或持票人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后，应当在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拒绝承兑。

(二) 商业汇票的基本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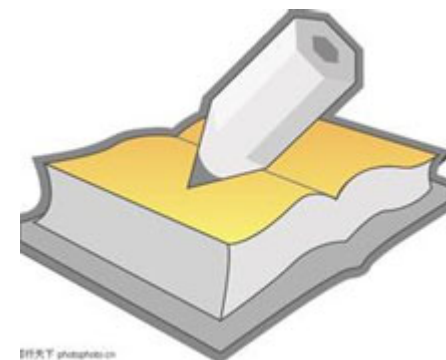
- 7.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无论纸质还是电子商业汇票，均适用该统一上限）。
- 定日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具体的到期日；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按月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承兑起按月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

- 8.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
持票人应在提示付款期内委托银行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对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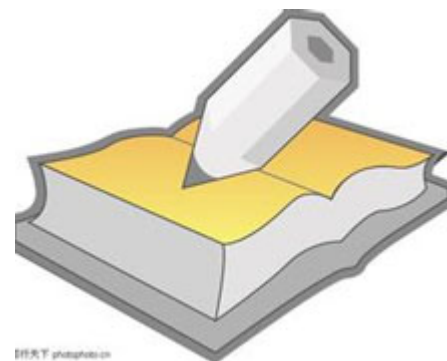
商业承兑汇票票样

商业承兑汇票										2	XX00000000								
出票日期 壹玖玖柒年 零陆月 零捌日										票 号									
(大写)																			
付款人	全 称	北京市××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天津市××公司											
	帐 号	XXX-XXX-XX					帐 号	XXX-XXX-XX											
	开户行	中行北京市XX办事处					开户行	农行天津市XX办事处	行号	3XXXX									
出票金额		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大写)	伍拾万元整					¥	5	0	0	0	0	0	0	0	0		
汇票到期日		叁玖玖柒年零捌月零捌日				交易合同号码		XXXX											
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时凭票付款						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时凭票付款													
																			
承兑人签章						出票人签章													
承兑日期 997年 6月 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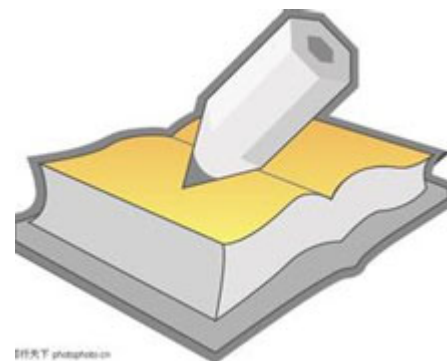
银行承兑汇票票样

银行承兑汇票										2 XX 00000000					
出票日期 壹玖玖柒年零玖月零壹拾日 (大写)										第 号					
出票人全称	北京市××工厂				收款人	南京市××工厂									
出票人帐号	XXX-XXX-XX				收款人	XXX-XXX-XX									
付款行全称	工行北京市XX办事处				开户行	农行南京市XX分理处				行号	3XXXX				
汇票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万元整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8	0	0	0	0	0	0	0
汇票到期日	壹玖玖柒年壹拾贰月零壹拾日				承兑协议编号										
本汇票行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承兑行签章					科目(借)					
										对万科目(贷)					
出票人签章					承兑行签章					转帐					
1997年9月10日					1997年9月12日					年 月 日					
备注:										复核 记帐					



(三) 核算程序和会计科目

- 商业承兑汇票的核算程序可以分为四步：
 1. 商业承兑汇票的出售
 2. 持票人开户行受理汇票的处理
 3. 付款人开户行收到汇票并付款的处理
 4. 持票人开户行收到划款或退回凭证的处理



(三) 核算程序和会计科目

- 银行承兑汇票的核算也可以分为六步：

1. 开立保证金账户

2. 承兑银行办理汇票承兑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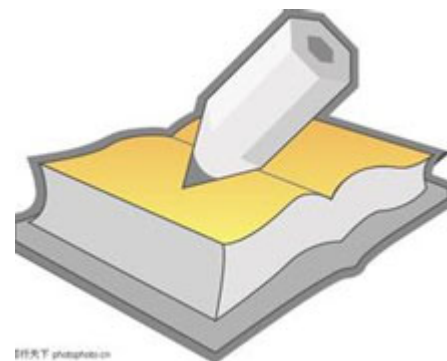
3. 持票人开户行受理汇票的处理

4. 汇票到期，承兑银行收取票款的处理

5. 承兑银行支付票款的处理

6. 持票人开户行收到划回款项的处理

(三) 核算程序和会计科目



- 会计科目：

清算资金往来

吸收存款

应解汇款



● 清算资金往来

- **共同类**科目（期末余额可借可贷）。核算金融机构之间（**跨系统**）或金融机构与外部清算机构（银联、网联、同城票据交换所等）之间**尚未结清**的资金往来。
- **应用场景：**
- 同城票据交换：提出/提入票据后，等待净额清算前
- 跨行汇款通过支付系统：在发送报文后、央行实际划款前的过渡环节
- 银联/网联交易清算：如他行卡在本行POS消费，在银联划款前的应收/应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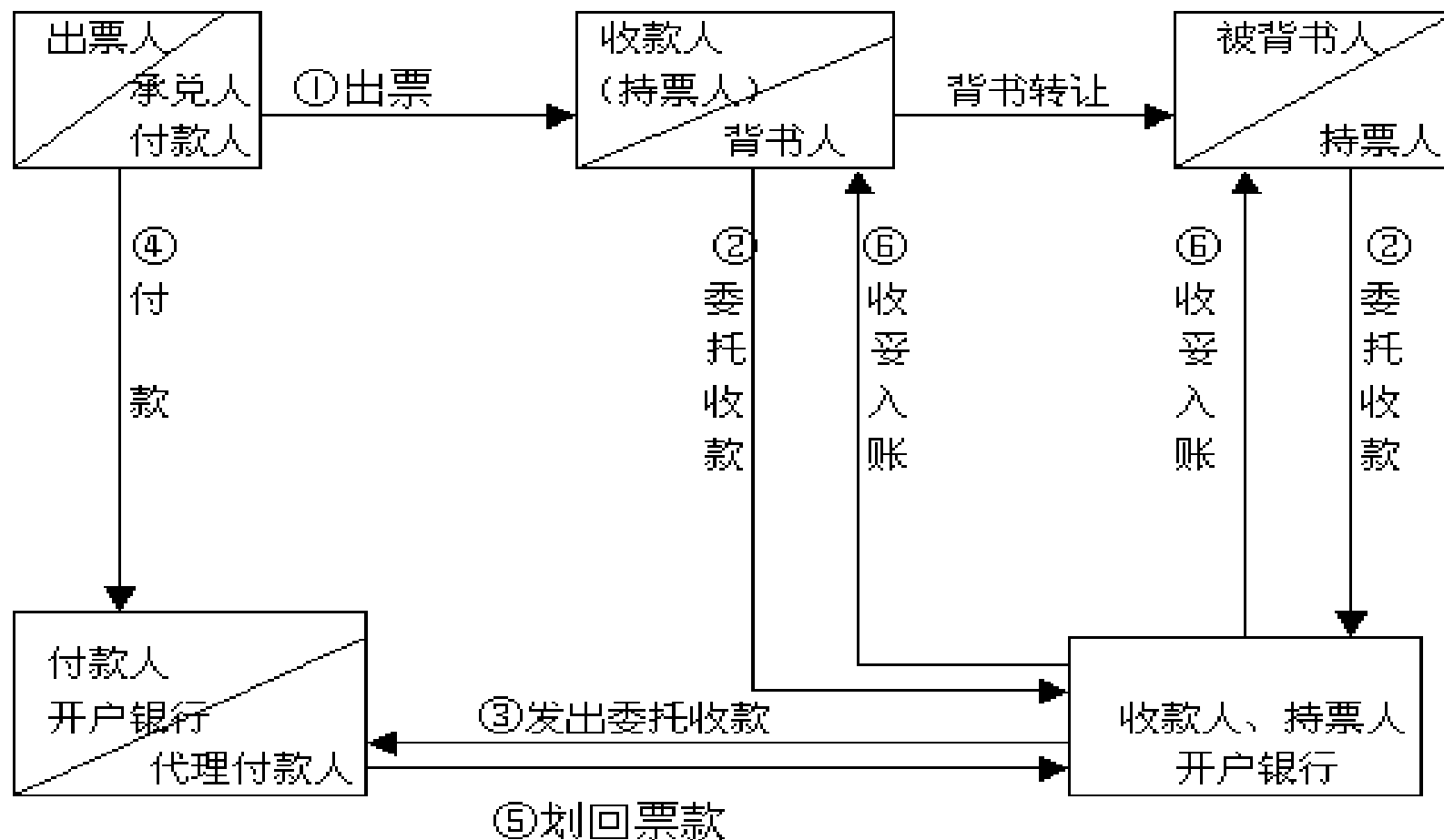
● 待清算辖内往来

- **共同类科目。**这是**系统内（同一法人）**专用的清算过渡科目。当同一家银行的两个分支机构（如分行与支行、支行与网点）之间发生资金划转，但**尚未实际完成头寸交割**时，通过该科目挂账。
- **典型使用场景：**
- 系统内汇兑
辖内资金调拨
票据交换与同城通存通兑

● 应解汇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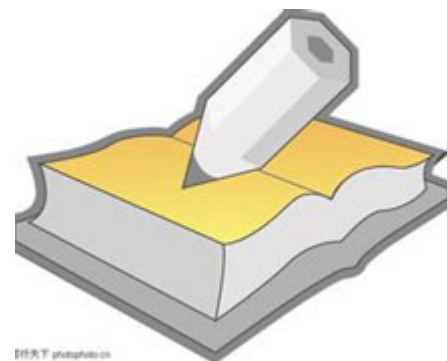
- 负债类科目，用于核算商业银行收到的待解付各类款项，以及未在银行开户的单位、个人的临时性存款。
- 核算内容：包括本系统、其他商业银行、港澳及国外联行汇入的待解付款项。
- 账户特点：该科目下设立的账户只付不收、付完清户，且不计付利息

商业承兑汇票的核算手续



由收款人出票的，应交付款人承兑

(四) 商业承兑汇票的核算手续



1. 商业承兑汇票的出售

2. 持票人开户行受理汇票的处理

3. 付款人开户行收到汇票并付款的处理



- (1) 付款人账户有足够款项支付的处理
- (2) 付款人账户无款支付或不足支付的处理
- (3) 付款人拒绝支付票款的处理

4. 持票人开户行收到划款或退回凭证的处理

1. 商业承兑汇票的出售

- 申请购买商业承兑汇票的客户，必须是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且信誉良好、无不良结算记录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或是在银行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的授信客户（不含低风险授信）。会计分录为：

借： 吸收存款——申请入户

贷： 手续费收入

付出： 重要空白凭证

2. 持票人开户行受理汇票的处理

- 持票人持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委托开户银行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时，应填制电划委托收款凭证一式五联，连同汇票一并送交开户银行办理委托收款。银行经审查无误，在委托收款凭证各联上加盖“商业承兑汇票”戳记。



3. 付款人开户行收到汇票并付款的处理

- 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持票人开户银行寄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及汇票，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在委托收款凭证上填注收到日期，逐笔登记“收到委托收款登记簿”，将第三、四联委托收款凭证和汇票专夹保管。将第五联加盖业务公章及时交付款人通知其付款。



3. 付款人开户行收到汇票并付款的处理

- (1) 付款人的银行账户有足够票款支付
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付款人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或有关科目）



3. 付款人开户行收到汇票并付款的处理

- **(2) 付款人的银行账户不足支付或无款支付**
- 填制三联未付款通知书，在委托收款凭证上注明退回日期和“无款支付”字样，将一联未付款通知书和第三联托收凭证留存备查，将第二、三联未付款通知书连同第四联托收凭证及债务证明一并邮寄收款人开户行。然后销记委托收款登记簿，销记表外账。

3. 付款人开户行收到汇票并付款的处理

- **(3) 当付款人拒绝付款时**
- 收到付款人填制的四联拒绝付款理由书以及付款人持有的债务证明和第五联托收凭证，经核对无误后，在托收凭证备注栏注明“拒绝付款”字样。然后将第一联拒绝付款理由书加盖业务专用章作为回单退还付款人，将第二联拒绝付款理由书连同第三联托收凭证一并留存备查，将第三、四联拒绝付款理由书连同第四、五联托收凭证及债务证明一并邮寄收款人开户行。

4. 持票人开户行收到划款或退回凭证的处理

- 持票人开户行收到付款人开户行划回款项

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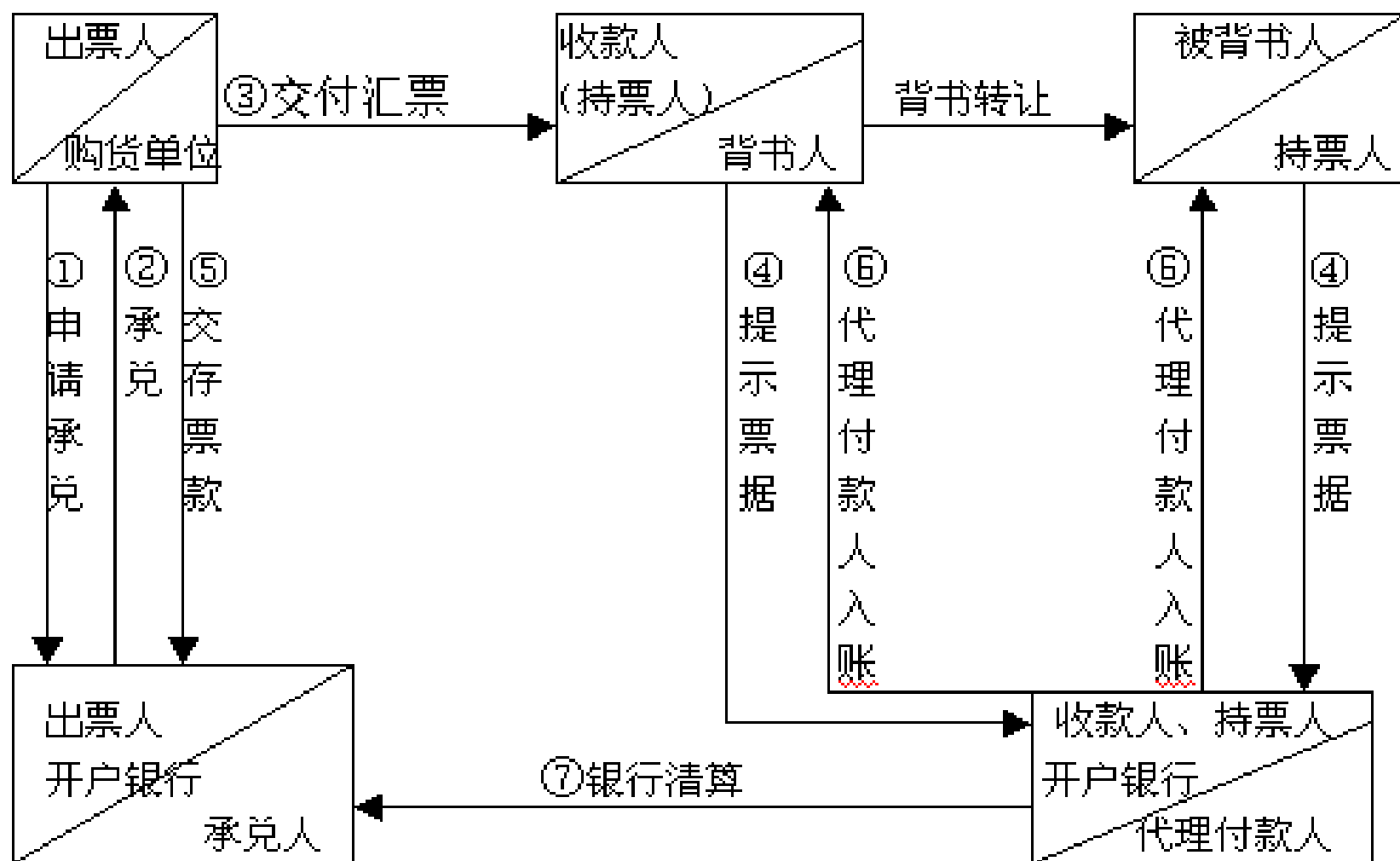
贷：吸收存款——收款人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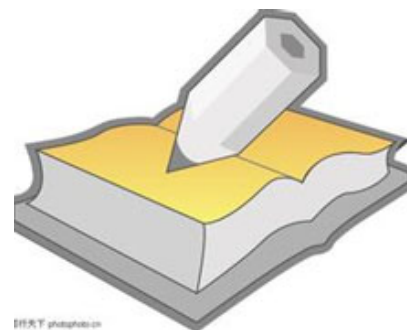
商业承兑汇票流转程序图



如由收款人出票，则应交付款人承兑

银行承兑汇票流转程序图





(四) 银行承兑汇票的核算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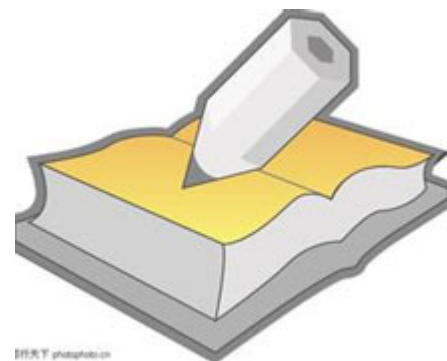
- 1. 开立保证金账户
- 2. 承兑银行办理汇票承兑的核算
- 3. 持票人开户行受理到期汇票的核算
- 4. 承兑银行对汇票到期收取票款的核算
- 5. 承兑银行支付票款的核算
- 6. 持票人开户行收到汇票款项的处理

1. 开立保证金账户

- 申请人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前，按照银行规定，在其开户行或承兑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并足额转入款项。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申请人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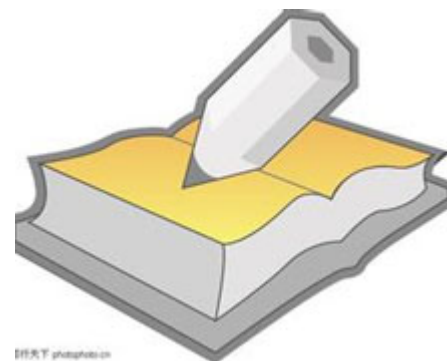
贷：保证金——申请人专户



2. 承兑银行办理汇票承兑的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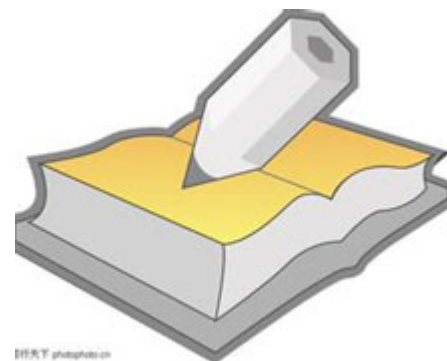
-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或持票人)向银行申请承兑时，银行信贷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进行审核，同意后下发信贷业务通知书，并与出票人签署一式三联的银行承兑协议，一联留存，另一联及副本交柜台。

- 表5-6 银行承兑协议 1
- 编号:_____
- 银行承兑汇票的内容:
- 出票人全称_____收款人全称_____
-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 汇票号码_____汇票金额(大写)_____
- 出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以上汇票经银行承兑,出票人愿遵守《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及下列条款:
- 一、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足额交存承兑银行。
- 二、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千分之()计算,在银行承兑时一次付清。
- 三、出票人与持票人如发生任何交易纠纷,均由双方自行处理,票款于到期前仍按第一条办理不误。
- 四、承兑汇票到期日,承兑银行凭票无条件支付票款。如到期日之前出票人不能足额交付票款时,承兑银行对不足支付部分的票款转作出票申请人逾期贷款,并按照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 五、承兑汇票款付清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
- 承兑银行签章 出票人签章
- 订立承兑协议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承兑银行办理汇票承兑的核算

- 会计部门接到汇票和承兑协议，应认真审查审核无误后，在第一、二联汇票上注明承兑协议编号，并在第二联汇票“承兑行签章”处加盖汇票专用章，并由授权的经办人签章。
- 由出票人申请承兑的，将第二联汇票连同一联承兑协议交给出票人。
- 由持票人提示承兑的，将第二联汇票交给持票人，一联承兑协议交给出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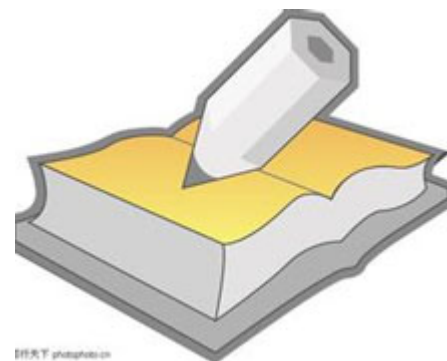
2. 承兑银行办理汇票承兑的核算

- 同时，编制会计分录：
- 收取手续费：

借：吸收存款——出票人户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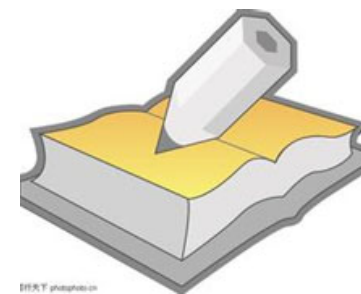
- 应增设“银行承兑汇票”表外科目进行登记。

收入：银行承兑汇票



3. 持票人开户行受理汇票的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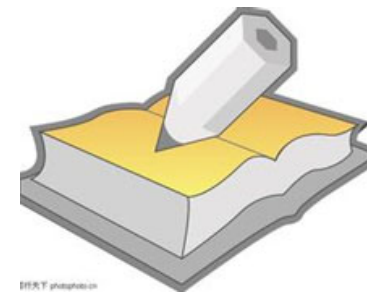
- 持票人凭汇票委托开户行向承兑银行收取票款时，应填制委托收款凭证，在“委托收款凭据名称”栏注明“银行承兑汇票”及其汇票号码，并在汇票背面作成委托收款背书，连同汇票一并送交开户行。开户银行收到汇票持票人交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和汇票后，审查无误后，在委托收款凭证各联上加盖“银行承兑汇票”戳记。



4. 承兑银行对汇票到期备款的核算

- 承兑银行应每天查看汇票的到期情况，对到期的汇票，应于到期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出票人收取票款。
- A.当出票人账户有足额时，填制二联特种转账借方凭证，一联特种转账贷方凭证。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出票人户
 保证金——出票人户
 贷：应解汇款——出票人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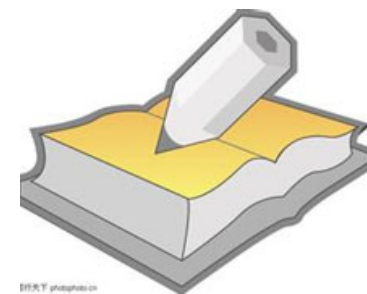
4. 承兑银行对汇票到期备款的核算

- B.当出票人存款账户无款支付时

借：保证金——出票人户

 贷款——逾期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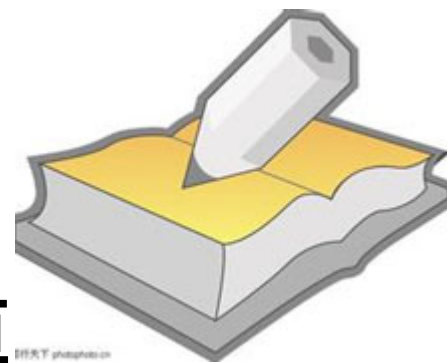
 贷：应解汇款——出票人户



4. 承兑银行对汇票到期备款的核算

- C.当出票人存款账户不足支付时，其差额应转入该出票人的逾期贷款户，每日按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会计分录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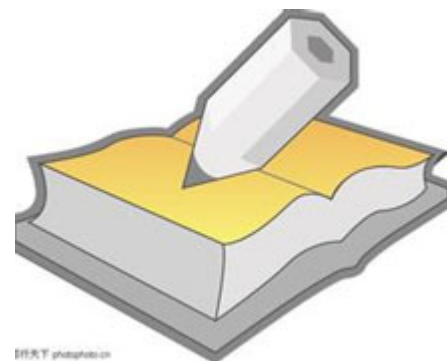
借：吸收存款——出票人户
 保证金——出票人户
 贷款——逾期贷款
贷：应解汇款——出票人户



4. 承兑银行对汇票到期备款的核算

- 另填制银行承兑汇票表外科目付出凭证，销记表外科目登记簿。

付出：银行承兑汇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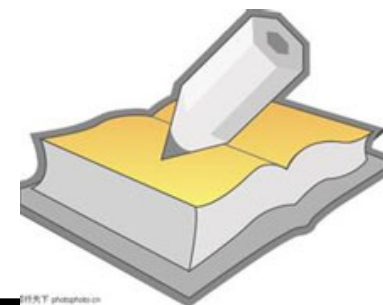


5. 承兑银行支付票款的核算

- 承兑银行接到持票人开户行寄来的委收凭证及汇票，与专夹保管的汇票卡片和承兑协议副本核对。经审查无误后，应于汇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后的见票当日，按照委托收款付款的手续办理。会计分录为：

借：应解汇款

贷：清算资金往来



6. 持票人开户行收到汇票款项的处理

- 持票人开户行收到承兑银行的发报或划回的委托收款凭证，按照委托收款款项划回手续办理。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

贷：吸收存款——持票人户

银行承兑汇票流转程序图



第二节 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



- 一、支票的核算
- 二、银行汇票的核算
- 三、商业汇票的核算
- **四、银行本票的核算**



四、银行本票的核算

- 银行本票是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 银行本票分为不定额本票和定额本票。



付款期限 贰个月		 招商銀行		地名 2	WM00000000
		本 票		第 号	
出票日期 (大写)		壹玖 玖柒 年 零肆 月零貳拾日			
收款人: 李伍					
凭票即付 人民币 (大写)		壹万陆仟肆佰叁拾元贰角分 (压数机压印小写金额)			
☒ 转账	☐ 现金	 本票专用章 XXXXXX		科目(借)	
备注				对方科目(贷)	
		 出票行签章		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出纳 复核 经办	

此联出票行结清本票时作借方凭证





(一) 银行本票的基本规定

1. 签发银行本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①表明“银行本票”的字样；
- ②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 ③确定的金额；
- ④收款人名称；
- ⑤出票日期；
- ⑥出票人签章。



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银行本票无效。



(一) 银行本票的基本规定

2. 银行本票分为不定额银行本票和定额银行本票。
定额银行本票面额分别为一千元、五千元、一万元和五万元。
3. 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 注明用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支取现金。支取现金的仅限于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的情况。



(一) 银行本票的基本规定

- 4.单位和个人凡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需要支付的各种款项，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
- 5.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当地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

(二) 核算程序及会计科目



- 核算程序：
- 核算分为出票、付款和结清三步



(二) 核算程序及会计科目



- 会计科目：

开出本票

清算资金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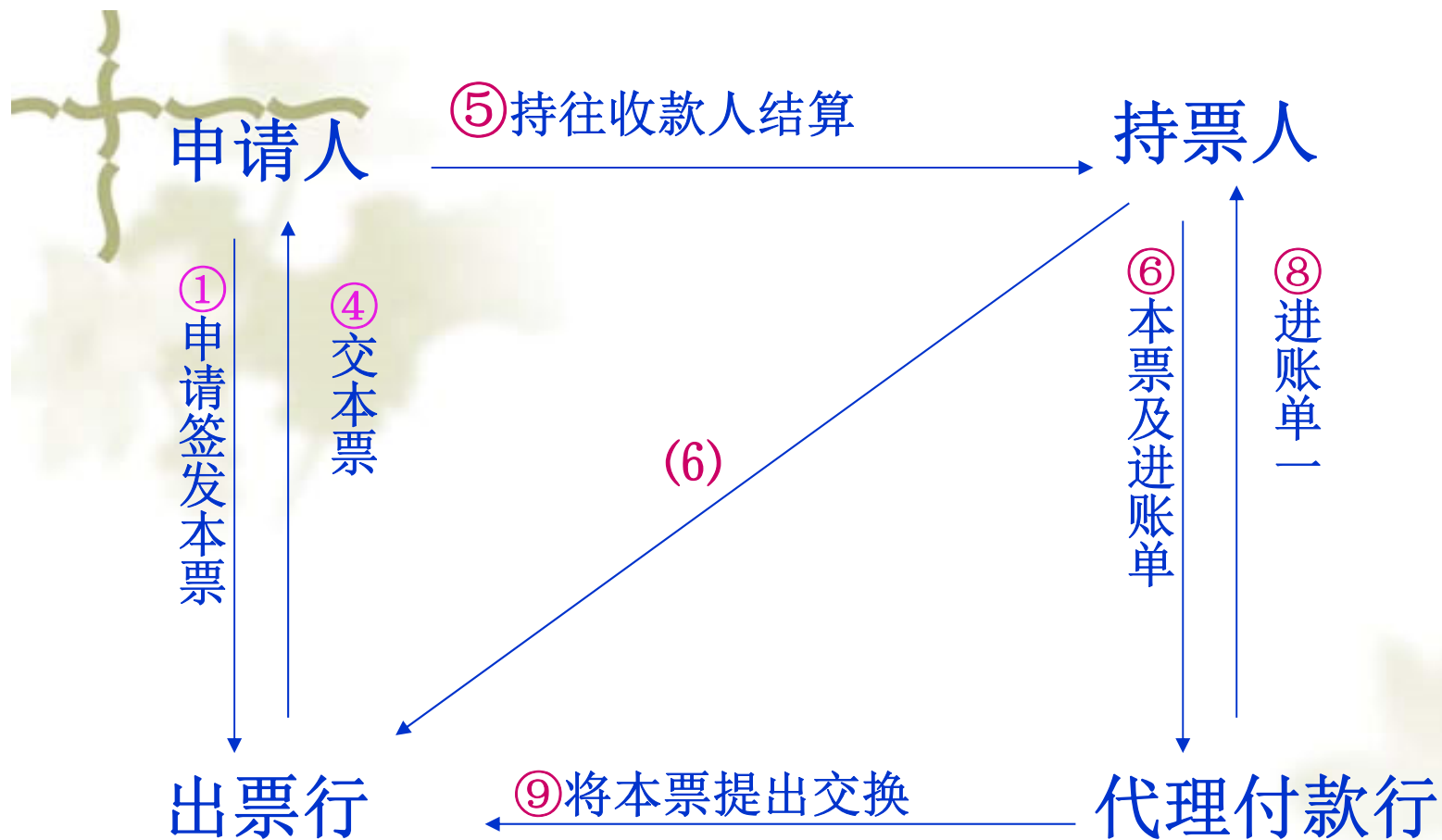




(三) 银行本票核算手续

- 1. 银行本票出票的核算
- 2. 银行本票付款的核算
- 3. 银行本票结清的核算





② 记账(转账交付或库存现金交付)
③ 出票
⑩ 记账: 借: 开出本票
贷: 清算资金往来

⑦ 记账: 借: 清算资金往来
贷: 吸收存款



(三) 银行本票的核算手续

- 1. 银行本票**出票**的核算
 - 单位和个人使用银行本票，应填制并向银行提交一式三联“银行本票申请书”。
- (1) 转账签发本票的，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申请人户

贷：开出本票

付出：空白重要凭证——银行本票



(三) 银行本票的核算手续

(2) 现金办理本票的，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贷：开出本票



(三) 银行本票的核算手续

- 2. 银行本票**付款**的核算
- (1) 出票行是付款行
- 受理“转账”字样的银行本票，会计分录：

借：开出本票

贷： 吸收存款——持票人户



(三) 银行本票的核算手续

- 2. 银行本票**付款**的核算
- (1) 出票行是付款行
- 如果是“**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现金本票只能在出票行兑付，出票行要审核本票是不是本行签发的，申请人和收款人是不是都是个人，同时还要审核身份证件再办理付款手续

借：开出本票

贷：库存现金



(三) 银行本票的核算手续

- 2. 银行本票**付款**的核算
- (2) 代理付款行付款
- 持票人要填写两联进账单连同本票送给银行，代理付款行直接把资金转入持票人的存款账户。同时通过票据交换把本票提出来，转给出票行。其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或有关科目）

贷：吸收存款——持票人户



(三) 银行本票的核算手续

- 3. 银行本票**结清**的核算
 - (1) 如果是出票行付款，则出票行付款的处理手续也就是结清银行汇票
 - (2) 如果是代理付款行付款，出票行和代理付款行之间结清

借：开出本票

贷：清算资金往来

